

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納骨堂、納骨牆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p> <p>一、本鎮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死亡者及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列甲級之貧困徵屬(直系血親)死亡者。</p> <p>二、本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列冊人口及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p> <p>三、他鄉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p> <p>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存放本所指定範圍內之塔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存放本鎮土庫公墓納骨堂指定範圍內之塔位。</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納骨堂、納骨牆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p> <p>一、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死亡者及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列甲級之貧困徵屬(直系血親)死亡者。</p> <p>二、本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列冊人口及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p> <p>三、他鄉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p> <p>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存放本所指定範圍內之塔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存放本鎮土庫公墓納骨堂指定範圍內之塔位。</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修正案已通過，自115年1月1日起，可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及納骨設施，故修正本條例。</p> <p>二、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鎮」文字，另同條第一款，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二條規定，增加因公殉職免使用費及管理費資格人員，同條第三款有關他鄉鎮各類低收入戶列冊人口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內容因已併入修正後同條第二款內容，故予以刪除。</p> <p>三、第二項條文配合第一項第三款條文，酌修正文字並刪除後段有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條文。</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堂，逾期撤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另繳費後尚未安厝欲取消申請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自核准日起十四天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p> <p>(二) 逾核准日十四天未逾三個月內申請退費者，扣除已繳使用費及管理費百分之十後退還。</p> <p>前項規定，如遇特殊原因經申請人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於一年內進堂。</p> <p>因起掘洗骨無獲骨骸致無法進堂時，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得於一個月內申請退還，櫃位收回。</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堂，逾期撤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繳費後欲取消申請者亦同。</p> <p>前項規定，如遇特殊原因經申請人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於一年內進堂。</p> <p>因起掘洗骨無獲骨骸致無法進堂時，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得於一個月內申請退還，櫃位收回。</p>	<p>為給予購買塔位之民眾更多彈性及保障，如民眾至本所辦理申購塔位及繳費後，針對已申購塔位且未安厝個案參照「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十三點有關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部分條文，如有塔位申購後欲前往他處購買塔位或更換塔位方位者，可依書面申請退費，並依據申請日距核准日不同級距辦理全額退費或退還百分之九十費用。</p>
--	--	--